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24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0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8号）的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